

公告编号:2020-017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志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3月1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9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16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万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5.19元/股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19元/股。

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

7、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1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披露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5.19元/股;(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49元/股。

6、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富国	核心管理人员	9.00	0.59%	0.0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计算。  
8、可行权日:有效期内的激励对象在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且下个交易日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1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全部股票期权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或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经测算,授予的9.00万份股票期权总费用为15.19万元。  
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济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公告编号:2020-018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志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19-03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泰一兆的通知,截至2020年3月16日,亚泰一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亚泰转债合计8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7.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泰转债7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83%。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本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33,333	840,000	17.50%	760,000	15.83%
朱东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21%	-	-	1	0.000021%
合计	1,600,001	33,333	840,000	17.50%	760,001	15.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核。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授予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授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条件规定,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

监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3月16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万元,该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

代码:000670)已于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舜元投资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舜元投资作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9),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发布了三次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5、2020-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20-024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建伟程利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

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对策,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公司及公司对相关方不存在在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法律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

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负责人。  
3、公司将持续未结诉讼及未及清理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公告编号:2020-011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兑付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16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发行概况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发行利率5.20%,期限18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9月6日和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云南铜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44,740,000股股份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

大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上述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  
今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通知,质权人华夏证券提起诉讼,有关情况如下:

法院	法庭	开庭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金融	第三法庭	2020-07-02上午10:00分	(2019)沪74民初3126号	质押合同纠纷	华夏证券	尚衡冠通、陈阳华、黑松达(上海)阳光产业有限公司

尚衡冠通尚未获得上述诉讼案件的传票、起诉书等文件。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除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质押冻结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中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冻结冻结的信息外,无其他轮冻结冻结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股份89,481,6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20%;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9,478,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9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9.9969%;累计司法冻结89,481,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累计司法轮冻结89,481,652股,占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